

证券代码：002141

证券简称：*ST 贤丰

公告编号：2024-135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2024年10月29日、2024年11月13日、2024年12月7日、2024年11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14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3、2024-132）、《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4），公司控股股东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简称“贤丰集团”）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贤丰控股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广东贤丰”）持有的公司5,400万股股票在京东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，其中2,900万股、2,500万股先后有竞拍结果，近日公司收到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通知公司的法院裁定，现将具体情况发布公告如下：

一、裁定书的主要内容

公司近日收到广东省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3）粤19破119号之二《民事裁定书》，裁定书主要内容为：

“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（十一）项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二十条、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389万股股票归买受人陈新熊所有；

二、确认贤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1111万股股票归买受人江西鑫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所有。”

截至本公告日，上述人员尚未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。

二、权益变动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的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股份减少）。

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所持公司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权益变动前		本次权益变动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贤丰集团	139,152,000	13.47%	114,152,000	11.05%
广东贤丰	3,158,647	0.31%	3,158,647	0.31%
合计	142,310,647	13.78%	117,310,647	11.36%

注：本次权益变动前情况与2024年11月21日《关于公司股份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124）中的本次权益变动后保持一致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

1. 截至本公告日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拍卖后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17,310,647股，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1.36%，本次被拍卖的25,000,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.42%，本次被拍卖股份完成过户不影响公司控制权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本次股份拍卖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无直接重大影响。

2. 江西鑫余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、陈新熊将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,111万股、1,389万股，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1.08%、1.34%，上述拍卖股份尚未完成过户登记手续。

3.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东股份将被公开拍卖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/《证券日报》/《上海证券报》/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和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4.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不存在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，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相互独立，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造成不良的影响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法院裁定文件；
2. 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（贤丰集团、广东贤丰股份减少）；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2月23日